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发出，并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出售江苏海王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海王英特龙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由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20 亿元），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

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